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3號

債務人 林品妤即林靖君

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

代 理 人 鄭穎聰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林品妤即林靖君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；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133條前段、第1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消債條例第141條立法理由係以「為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，以獲得免責，債務人縱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，如其事後繼續工作

並清償債務，於清償額達第133條所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依該數額應受分配額時，各債權人之債權已獲相當程度之清償時，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，爰設本條，明定此際債務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」。因此，如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即無裁量之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57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嗣債務人可供清償債務之清算財團財產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603元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分配前開清算財團財產予債權人，由債權人按債權比例受償，其中：1.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分配4,489元、2.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分配1,566元、3.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：分配420元、4.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分配1,205元、5.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分配5,585元、6.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分配761元、7.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：分配1,080元、8.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分配1,497元，合計共1萬6,603元，並於113年5月15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；又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2年，固定薪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費用及扶養費用後，尚有餘額7萬2,000元，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，僅受償1萬6,603元，顯有本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，本院於113年11月4日即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9號裁定不免責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。是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再聲請免責，本院僅須審認其於裁定不免責確定後陸續清償債權人之金額，已否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及各債權人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，以為准否免責之認定，無須再斟酌原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及其他一切情狀。

(二)本件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用後之餘額，合計7萬2,000元，此觀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9號裁定即明，且債務人於該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繼續工作清償債務7萬1,684元，加計其於清算程序中已清償之1萬6,603元，合計清償8萬8,287元，已達其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用後之餘額，各債權人之受償額均已達其應受分配額（如附表所示）等情，亦有債務人提出之匯款申請書收執聯為證，足認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債務已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，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應予免責之情形，是其依該規定再聲請免責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消債法庭 法 官 林勳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莊文茹

【附表】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金額 （本院112年度 司執消債清字 第85號確定之 債權表）	清算程序中受 分配金額	債權比例	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應 受分配額 （7萬2,000元×債權比 例，元以下4捨5入）	已受償之總金額
1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0萬4,134元	1,205元	7.26%	5,227元	1萬6,205元
2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5萬3,639元	1,497元	9.01%	6,487元	6,720元
3	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6萬5,296元	1,566元	9.43%	6,790元	6,790元
4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2萬8,962元	761元	4.58%	3,298元	4,780元
5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4萬6,531元	5,585元	33.64%	2萬4,221元	2萬4,222元
6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76萬780元	4,489元	27.04%	1萬9,469元	1萬9,469元

(續上頁)

01

7	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18萬3,039元	1,080元	6.51%	4,687元	4,687元
8	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7萬1,211元	420元	2.53%	1,822元	5,414元
合計		281萬3,592元	1萬6,603元		7萬2,001元	8萬8,287元